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粤电机〔2020〕1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会全体会员：

学会秘书处研究制订了《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与学会秘书处联系。

附件：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电力科技领域标准化发展，充分发挥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在团体标准中的作用，规范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制定的团体标准是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规范开展；

（二）公正性原则：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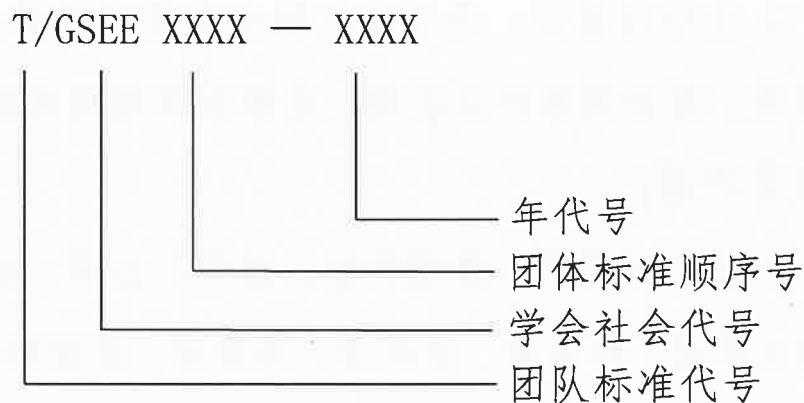
（三）先进性原则：按照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有

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原则，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有利于电力行业发展。团体标准的技术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订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四）自愿性原则：以一个或多个学会会员单位自愿申请立项为前提。

（五）持续性原则：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应积极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保持标准的持续提升。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社团代号(GSEE)、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分为：团体标准工作委

员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团体标准编制组。

第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设在学会秘书处，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二) 建立团体标准档案；
- (三) 对团体标准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 (四) 审批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 (五) 向社会公示及征求意见；
- (六) 批准发布学会团体标准；
- (七) 承接各上级单位的标准化活动。

第七条 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设在学会所属相应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审核团体标准的立项论证；
- (二) 组织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
- (三) 协调处理团体标准审查中已发现的问题；
- (四)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定。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以下简称“标准编制组”)，主要负责某项团体标准的申请、起草工作。

标准编制组成员建议名单由发起单位根据团体标准制定实际需求提出，经专业委员会审核，由秘书处批准。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程序

第九条 学会制定团体标准的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技术审查、征求意见、技术审定、批准、编号、发布。

第十条 标准提案

（一）项目申请应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一），注明目的意义、适用范围、现有工作基础、需补充试验和研究的内容、主编人情况、进度计划、经费来源等。

（二）团体标准项目经费由项目提出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协商解决。

（三）标准提案申请需同时明确主编单位。主编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学会单位会员；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具备开展学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实力；
4. 具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验。

（四）在标准提案中，发起单位应提出标准编制组组成建议。其中起草单位不少于3家，主要起草人不少于5人、不宜多于25人。

（五）标准编制组成员单位应尽量包括运行、建设、设

计、设备制造各个环节的从业者。

(六) 鼓励将成熟的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转化为团体标准。对于拟申请专利的技术，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方可写入团体标准。

第十一条 标准立项

(一) 学会所属相应专业委员会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审核符合要求的，报至学会秘书处，经秘书处批准后正式立项。

(二) 由学会上级单位委托提出或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学会秘书长批准，可直接立项。

(三) 团体标准编制完成时限一般为1-2年。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

(一) 标准立项后，由标准编制组确立标准编写大纲，起草标准文件和编制说明，进行内部讨论，报专业委员会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查，通过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学会团体标准文本的编写应参照《团体标准规范结构参考体例》(见附件二)。

(二) 标准草案需经各标准起草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并保留达成一致意见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

(一) 标准编制组向专业委员会报送标准送审稿及相关

材料，包括：

1. 标准送审稿；
2. 标准编制说明；
3. 各单位意见原稿；
4. 标准的相关附件说明等。

（二）专业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由专业委员会聘请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三）团体标准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标准是否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其他推荐性标准相矛盾、交叉或重叠；

2. 技术内容的科学性，编制说明中是否包括标准各项技术指标设定的明确科学依据或文献来源，各项技术内容是否采纳恰当、引用合理；

3. 技术内容的可行性；

4. 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和体例是否相符；

5. 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是否合理；

6. 其他必要性内容。

（四）标准的技术审查，应经专家们充分酝酿、讨论，力求取得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专家可保留意见。审查意见表见附件三。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

（一）标准编制组完成技术审查后，应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秘书处，由秘书处通过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有关平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天。必要时可召开意见征询会议，或定向咨询意见。

（二）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准编制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并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四）。

第十五条 技术审定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准编制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经专委会聘请专家进行技术审定，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见附件五）。

技术审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反馈意见是否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相矛盾、交叉或重叠；
2. 反馈意见的合理性，是否有明确科学依据；
3. 反馈意见的可行性；
4. 其他必要性内容。

第十六条 标准报批

标准编制组向专委会报告专家技术审定结果，经专委会同意后，上报学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发布

（一）学会秘书处对通过技术审定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并作为正式文本出版，向社会公开。

(二) 学会秘书处负责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印刷等工作。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十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正式颁布后，全体会员单位应积极采用，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九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条 学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可使用学会名称进行宣传推广。

第二十二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而需要修改，或需要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所有会员单位均可向相应专业委员会提出标准修改建议，该建议以《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六)形式提出。

第五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关于版权

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学会所有。

第二十四条 关于专利

学会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原专利所属所有人及权益关系不变。

第二十五条 关于名称

学会团体标准的名称为“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团体标准（T/GSEE）”。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负责解释。标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技术内容解释由主编单位负责，并以书面解释函为最终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一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中文)			
标准(草案)名称(英文)			
标准类别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性技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主编单位			
制订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起止时间		对应专业委员会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 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号及名称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的标准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国内外标准化情况简要说明:			

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需补充试验和研究的内容:

现有工作基础（国内外科研与生产情况，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

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编号及名称：

拟主编人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邮箱：

邮寄地址：

拟主编人简历（从事本专业工作）：

拟参加起草单位规范全称：

- 1.
- 2.
- 3.

标准编制组成员名单（含所在单位及职称、职务）：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例：1. 完成送审稿时间、2. 完成征求意见稿时间、3. 完成报批稿时间)

编制组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主编单位意见：

主编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专业委员会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会秘书处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ICS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体标准

T/GSEE XX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1
5 (章的标题)	1
5.1 (第一层次条的标题)	1
5.2 (第一层次条的标题)	2
5.3 (第一层次条的标题)	2
5.4 (第一层次条的标题)	2
5.5 (第一层次条的标题)	3
6 (章的标题)	4
6.1 (第一层次条的标题)	4
6.2 (第一层次条的标题)	4
7 (章的标题)	4
7.1 (第一层次条的标题)	4
7.2 (第一层次条的标题)	5
附录(规范性附录) ××(附录的标题) ××	6
索引	9
编制说明	10

标 准 名 称

编 制 说 明

目次

1 编制背景	2
2 编制主要原则	2
3 与其他标准文件的关系	2
4 主要工作过程	2
5 标准结构和内容	3
6 条文说明	3

附件三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专家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专家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专家签名：				

附件四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草案)名称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天		
序号	条款	原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个人
1				
2				
.....				

附件五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表

标准（草案）名称					
序号	条款	原内容	修改为	是否同意	备注
1					
2					
专家签名					

附件六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申请调整的 内容	
理由和依据	
申请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委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